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 解读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 解读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解读 /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9

ISBN 978 - 7 - 5093 - 9761 - 9

I. ①中… II. ①电… III. ①电子商务 - 法规 - 研
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1455 号

策划编辑：谢雯

责任编辑：谢雯

封面设计：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IANZI SHANGWUFA JIEDU

编著/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 16.75 字数 / 280 千

版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761 - 9

定价：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委会



顾 问： 吕祖善 彭 森
主 编： 薛 军
副主编： 崔聪聪 薛 虹
编 委： 薛 军 薛 虹 杨 东
王文华 崔聪聪 潘 迪
姚志伟 张 镊 阿拉木斯

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电子商务法

栗战书 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子商务法。这部法律经过常委会4次审议，3次向全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充分听取和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律将电子商务的主要模式和业态纳入调整范围，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规范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和免于登记的情形，严格禁止虚假宣传、强行搭售、通过搜索和竞价排名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电子商务法是一部鼓励、支持、创新、规范和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促进法，是一部维护广大消费者、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保障法。各方面要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电子商务法，依法保障各方主体的正当权益，推动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8月31日

摘自《中国人大网》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提高电子商务立法质量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张平寄语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量的迅速扩张的同时，更加可喜的是质的提高。在发展质量上，我国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已经在企业规模、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等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我国经济社会正在进入转型发展的新常态，电子商务的快速成长，成为经济发展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转方式、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大家对电子商务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取得普遍共识。电子商务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大的规模，在经济中占据相当的分量，需要立法规范。目前，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已经深度融合，给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带来了深刻影响，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相信随着技术的发展，在不久的将来，绝大多数的经济活动都将主要依托电子商务开展。从发展趋势看，电子商务是

一种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立法要为其持续健康发展留出空间，这对立法质量、前瞻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子商务立法的根本目的，就是通过规范秩序、规范行为，实现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需要有良法、好法、高质量的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就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途径。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首先要搞好调查研究。我们对电子商务立法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扎实的课题研究，调查研究应贯穿立法全过程。实践不断向前发展，发展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研究探索永无止境。电子商务立法应不断瞄准、对焦电子商务的实践发展，不断研究探索解决实践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伴随着实践的创新、理论的创新，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将来可以对法律作修改完善。从起草的角度来说，必须保持立法前瞻性，起草出一部高质量的法律，为发展创新预留空间。

电子商务立法要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同时，也要认真研究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争取在国际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我们制定出的电子商务法，应该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顺

应历史潮流、符合时代需要的良法。

电子商务立法必须针对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解决电子商务领域中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立法要管用。

积极推进民主立法，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民主立法也就是开门立法，要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不同意见，包括大平台、小企业、小卖家、消费者等的意见建议，还有专家学者和部门的意见，坚持电子商务相关各方有序参与立法。

希望承担立法任务的同志继续保持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和奉献精神，把电子商务立法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保持旺盛精力，努力提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立法任务，为国家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制定电子商务法 促进电子商务 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当今中国乃至世界，网络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日新月异、蓬勃发展，全面融入人们生产生活，深刻改变了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同时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凸现，社会各界迫切期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电子商务法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于2013年年底正式启动立法进程，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电子商务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和共识，努力提高立法质量。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电子商务法。

一、电子商务立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并提出要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享共治，共同

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中央明确提出制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200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4年8月通过电子签名法；2012年12月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6年11月，通过网络安全法。

（二）加快制定电子商务法，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催生电子商务立法。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中国电子商务持续多年保持高速发展，2010年至2017年，电子商务年均增长速度超过30%。电子商务伴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有力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扩就业、惠民生、促扶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29.16万亿元；网络零售额7.18万亿元，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48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5%；电子商务交易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一；电子商务

就业人员超过4000万人；互联网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鼓励、支持、促进和规范电子商务发展，迫切需要电子商务立法。

电子商务问题凸现紧逼电子商务立法。电子商务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凸现。一是法律体系和商业规则有待完善，缺乏具有权威性、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法律。二是市场秩序有待规范，交易环境需要健全完善，损害消费者权益现象时有发生，交易纠纷和商业冲突增多。三是管理体制有待理顺，原有管理方式不能完全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交易安全保障亟待加强。通过电子商务立法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已经迫在眉睫。

保障各方主体权益亟待电子商务立法。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科学发展、依法规范、加强引导。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十分突出，社会各界反映较为集中。加强对电子商务消费者的保护力度，需要通过立法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第三方平台的责任义务，明确消费者享有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权利，鼓励和规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符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规范约束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同时也要通过立法来保障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权益，按照政府最小干预原则，推动实现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有机结合，为电子商务的良性发展、互动创新奠定制度基础。

（三）尽快出台电子商务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规则制定

电子商务立法是网络经济和数字经济领域的主要规则，担负着我国与世界各国互联互通、共享共治的重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各国应加强沟通交流，完善网络空间对话协商机制，研究制定全球互联网治理规则。我国已经在2016杭州G20峰会上发出数字经济倡议，期待加强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中国电子商务立法，将在引领全球电子商务发展、参与主导国际规则制定中发挥积极重要作用。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的国际交流合作，必将促进中国与各国的发展合作共赢。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有利于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和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全面开放新格局。电子商务立法，将为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四）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电子商务立法，迫切希望法律尽快出台

近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希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十届全国人大以来至2016年电子商务法提请审议前，共提出有关代表议案25件、建议133件。2017年、2018年，仍有不少代表建议加快出台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提请审议后，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反响，舆

论给予高度评价。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消费者协会、法学会、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协会、机构和院校纷纷举办座谈会、研讨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中国人大网在初审、二审、三审后均在第一时间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具体条文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建议（初审稿提意见 194 人，922 条；二审稿提意见 291 人，692 条；三审稿提意见 317 人，1473 条）。立法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2018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召开立法评估会。总体来看，电商企业、消费者、专家学者、协会、部门、地方等各方面大多数赞同草案，并希望加快出台。

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一）人大主导，部门依托，地方参与，专家路线

2013 年 12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开展电子商务立法工作，组织成立由国务院十二个部门参加的电子商务法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广泛吸纳地方人大、院校专家、部分电商企业和行业协会，共同参与起草工作。

（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各方博弈，提高质量

起草组成立后，对电子商务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选定电子商务立法十六个方面重点课题进行研究，形成三十多份有分量、有深度、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在课题研究

基础上，电子商务相关部门、地方人大、高校、电商企业、行业协会等密切合作，形成四份电子商务法立法大纲和两个版本的草案建议稿。起草组把广泛听取意见贯穿于起草的全过程，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草案建议稿在上述基础上整合形成草案初稿，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反复研究修改，九易其稿，最终形成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

（三）国际交流，比较借鉴，公开透明，合作共赢

认真研究梳理、充分借鉴国际组织和主要国家的经验做法，先后召开多次国际研讨会，邀请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和美国、欧盟、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专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工作进行专题研讨，研究采纳国际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四）立法规划，年度计划，任务落实，目标明确

电子商务法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并分别纳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2013 年年底正式启动立法。2016 年 4 月，电子商务法起草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草案。此后，将草案发到各省区市人大财经委，广泛听取当地有关部门、企业、专家特别是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各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6 年 7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第 49 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草案。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函国务院办公厅征求了国务院各

部门的意见，全国人大财经委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协调沟通和修改，形成草案初审稿。2016年12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电子商务法起草领导小组组长吕祖善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的说明，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2017年10月，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二次审议。2018年6月，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三次审议。2018年8月，电子商务法第四次审议并高票通过。

三、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

电子商务法是电子商务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电子商务立法对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电子商务立法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主导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

（一）电子商务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宗旨：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

电子商务立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念，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制度基础，激发电子商务发展创新的新动力新动能，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开放、共享、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简要概括，即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特别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法主要内容包括电子商务调整对象、电子商务主体（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行为（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快递物流和交付）、数据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争议解决机制、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分为总则、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八十九条。

（二）电子商务立法注重处理好六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发展与规范的关系。立法支持和促进发展，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持续发展。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鼓励、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充分发挥中国电子商务的新动力、新动能，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拓展电子商务发展空间，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

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本法认真总结电子商务的发展实践和经验，确立了促进发展的基本制度框架，着力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通过具体制度设计解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行为及其市场规范问题，发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营者和电子商务经营者形成的市场内生机制作用。

二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继续加快市场化改革，实现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市场治理。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市场主体的创造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和规范电子商务监管，政府作用主要是引导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同时要避免不必要的监管和干预；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完善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三是线上和线下的关系。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随着对电子商务的发展和认识的不断深化，大家在功能等同、技术中立（业态中立、模式中立）和无歧视无差别等原则基础上，逐步达成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共识。

四是法律规范与网络自律的关系。法律是网络自律、制订网规的依据，网络自律和网规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同时在立法过程中，要充分借鉴吸收在现实中发挥了积极作用